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免除。

有關管理層駐留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儘管我們的一位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以及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恰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韓旻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胡倩鈺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及電郵地址，且若有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豁免及免除

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在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時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用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韓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職位需要一名深入了解我們營運及具體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關係的人士。委任自2015年3月起已加入本公司的韓旻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韓旻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業務，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關係。董事認為，韓旻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委任胡倩鈺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與韓旻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並支持韓旻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就委任韓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已授出]，前提是(i)胡倩鈺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韓旻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ii)倘胡倩鈺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該豁免可被撤銷。

此外，韓旻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韓旻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韓旻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並協助其評估韓旻女士在受益於胡倩鈺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能夠獨立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